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校字（2023）53号

关于印发《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中高级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中高级职称评审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中高级职称评审办法



附件：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中高级职称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督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科学评价。坚持把师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核德、能、勤、绩和对学校发展所做的贡献，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二）分类评审。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质量评价为导向，注重业内和社会认可度较高的业绩进行考核，避免简单数量累加。结合专业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

用。

（三）规范程序。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平、过程公示、结果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二、评审条件

（一）申报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获得“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且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督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于申报人员在某一领域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经学校职称评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经省市主管部门同意，可不受豫人社办〔2017〕12号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限制。

（二）公务员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军转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分类及标准中B/C类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申报条件及评审条件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7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符合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人员，申报条件及评审条件参照河南省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推荐量化标准

依据申报人总积分排名推荐进入评审。总积分包含个人业绩量化赋分（70%，详见附件1）、师德师风及综合贡献评议赋分（20%）和代表性成果评审赋分（10%）三项分值，共计100分。

根据学科性和职称结构，对人文社科、自然科学、思政和小系列综合分类，结合实际分配指标。

四、组织领导

成立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深化职称评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技能鉴定中心、纪委和各专业技术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按照省、市及学校要求改革完善学校职称评聘办法并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兼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技能鉴定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成立职称评聘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校纪委书记兼任，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工会等部门负责同志和部分专家代表为成员，对评聘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查证处理申报人员反映的各类违规问题。

五、推荐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者向所在专业技术单位提出申请，并签署《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递交《年度中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任现职以来代表性成果(附成果介绍)、师德师风及综合贡献述职报告。

(二) 各专业技术单位初审。各专业技术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学历履历、教学能力、教(科)研成果、担任辅导员、参与学校公共性工作及服务社会服务和获得的各项荣誉称号等综合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名单在专业技术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汇总提交至学校深化职称评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职改办”)，凡达不到申报条件者不得推荐上报。

(三) 职能处室审核。由各职能处室按照《量化积分标准(试行)》对申报人业绩进行审核赋分。

1. 人事处负责对各专业技术单位初审通过的申报人师德师风、学历履历、参与学校公共性工作及服务社会、日常考核及获得的综合荣誉称号等进行审核并赋分。师德师风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2. 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申报中级职称人员讲课答辩，并对照申报人业绩材料和提交的《评审简表》中的“教学、企业实践、学科(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指导青年教师情况”等进

行审核并赋分。讲课答辩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

3. 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对照申报人业绩材料和提交的《评审简表》中的“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和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等进行审核并赋分。

4. 科研处负责对照申报人业绩材料和提交的《评审简表》中的项目、著作、论文、创作作品、专利和教（科）研奖励等业绩内容进行审核并赋分。

5. 学生处负责对照申报人业绩材料和提交的《评审简表》中学生管理服务等内容进行审核并赋分。

（四）外审。对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的教（科）研业绩、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审核。其中，每名申报人员提供代表性成果2项，由3名校外同行专家审核，2名及以上审核认定不合格的，取消其本年度申报资格。外审合格人员的专家评分计入代表性成果评审赋分。

（五）审核问题反馈。校职改办将各职能处室及校外专家审核情况统一反馈至各专业技术单位，由各专业技术单位及时通知到对应申报人。申报人对审核结果存在异议的，由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收集上报至校职改办，由学校深化职称评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六）代表性成果评审。代表性成果指具有一定创新性和一定经济价值或社会影响力，能够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成果，主要指申报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代表性高水平成果，包括高水平项目、教学成果、

著作、论文、创作作品、专利和教（科）研奖励等。由校内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专家评审会，对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成果质量水平、转化率、社会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七）师德师风及综合贡献评议。召开师德师风及综合贡献评议会，由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及专业技术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评议小组，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参与公共性工作以及对学校和社会贡献度进行综合评议。

（八）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校职改办根据申报人员量化积分排出名次（分数相同者，依次按学历履历、教学质量、教（科）研业绩等单项积分排名排序），等额确定参加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名单并公示 7 个工作日。

六、评审委员会评审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根据当年校内推荐人员申报专业，从省职称系统抽取校内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当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不少于 17 人、13 人。

（二）评审流程

已获学校推荐参评人员进入省职称评审个人申报系统上传个人信息，经省、市职改办批准同意后，由学校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其中，参评高级职称须参加

现场讲课答辩，答辩不合格或未参加答辩者取消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校职改办将评审结果及过程形成会议纪要，上传至省职称评审系统，省、市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公示并进行聘用。

七、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安排及时传达有关职称政策、评议推荐程序、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要求，确保人人知晓。

（二）对申报评审中的造假行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任职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和推荐审核单位进行严肃追责。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遵守评审纪律、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四）学校现有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应职能部门结合实际拟定修改意见，经学校深化职称评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予以补充完善。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
中、高级评审条件（试行）》

附件 2：《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中高级职称申报量化积分标
准（试行）》

附件 3：《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评价标准（暂定）》

附件 4：《评审办法补充解释》

附件 1: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 中、高级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保证推荐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我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

第三条 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

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五）申报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获得“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

（六）截止当年底不满 41 周岁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至少担任 2 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五）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1-2年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担任1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

1.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140学时、1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00学时。任现职以来,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推广应用证明）。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 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且提供推广应用证明）。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

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

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

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

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

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二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推广应用证明）。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

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均限前 2 名发明人,且提供推广应用证明)。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

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附件 2: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中高级职称申报量化积分标准（试行）

教师系列人员量化积分实行百分制，含以下四项内容：学历履历（限 25 分）、教学质量（限 30 分）、教（科）研业绩（限 25 分）、日常考核及表彰奖励（限 20 分）。

一、学历履历

（一）学历学位。具备一证：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具备双证者对应增计 50%。专科 0.5 分。一人同时具有多个学历、学位的，按最高计算。自 2026 年起，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不再纳入量化积分。

（二）任职年限。从任现职聘任之日起计算，1.5 分/年。

（三）兼职情况。任现职期间，兼任学校行政管理岗位职责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只取一项计分，且总积分不超过 5 分。其中，兼任学校行政管理岗位职责并能完成工作任务的，1 分/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的，每年计 $0.5 \times (n/45)$ 分（ n 为班级学生人数，班级学生数以 45 人为基数）。

二、教学质量

（一）教学工作量考评（10 分）：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或线场课堂教学）。

（二）教学质量考评（最高 10 分）：任现职期间优秀 1.5

分/次、良好 1 分/次，一年内本项积分不超过 1.5 分；所教课程教学优良率 100%的另计 3 分，80%以上的另计 1.5 分。

（三）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最高 10 分）：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次、二等奖 8 分/次、三等奖 6 分/次；省部级一等奖 6 分/次、二等奖 5 分/次、三等奖 4 分/次；市厅级一等奖 4 分/次、二等奖 3 分/次、三等奖 2 分/次；校级一等奖 1 分/次。市厅级以上获奖老师如为指导老师，指导老师按对应等级降一级计分。

（四）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最高 10 分）：所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8 分/项、三等奖 6 分/项；省部级一等奖 6 分/项、二等奖 5 分/项、三等奖 4 分/项；市厅级一等奖 4 分/项、二等奖 3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市厅级以上级别若有特等奖，则在相应级别一等奖基础上再加 1 分。

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属多人参加的，在学校现行职称评审文件规定名次内“独立参加人或第一完成人按对应积分的 100%计分，其他主要完成人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分值=项目得分/位次

三、教（科）研业绩

（一）论文（计分限 5 篇）：参与编撰本专业相关教研或学术论文并正式发表，且符合学校现行职称评审文件要求。

级别	首篇分值	
	第一作者（独著）分值	第二作者分值
被 SCI 二区以上期刊收录或被 SSCI、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学术类），或为河南省教育厅认定人文社科权威期刊收录，或在《求是》《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2000 字以上）	10	5
被 SCI（三区、四区）、EI 收录或被 CSSCI 来源期刊（南核）	8	4
全国中文核心（北核）	4	2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3	1.5
科技核心、人文社科核心期刊	2	1
普通 CN 期刊	1	0.5

备注：积分按作者排序计算，第一作者或独著按积分标准的 100% 计分，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积分标准的 50% 计分。第 1 篇论文按首篇分值计分，第 2 篇及以后减半计分。申报高级职称者，其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二）论著（计分限 5 部）：参与编撰本专业相关教研或学术著作、译著及教材等并正式出版，且符合学校现行职称评审文件要求。

级别	首部分值		
	主编（独著）	副主编	参编
学术专著或译著、国家统编、规划教材	8	6.4	4
省部级统编、规划教材	6	4.8	3
正式出版教材	4	3.2	2
经学校批准并使用的活页教材	2	1.6	1
普通著作	1	0.8	0.5

备注：积分按作者排序计算，主编或独著按对应积分标准的 100% 计分，副主编按对应主编积分标准的 80% 计分，参编按对应主编积分标准的 50% 计分。以上第 1 部按首部分值计分，第 2 部及以后减半计分。

（三）教（科）研项目（最多 5 项）：主要包含教学工程项目、教改项目、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 15 分/项，省部级项目 10 分/项，市厅级项目 5 分/项，校级项目 1 分/项。专利：主要包含国家发明专利和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分/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分/项。

（四）教（科）研奖励：

1. 科技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国家级 25 分/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23 分/项，省部级二等奖 20 分/项、三等奖 18 分/项；市厅级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6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校级一等奖 1 分/项。其中，科技成果奖

在相应等级计分的基础上加计 1 分。

2. 论文（仅限第一作者）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获得市厅级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获得校级优秀论文一等奖计 0.5 分（获奖证书须分别加盖省（部）、市（厅）、学校印章）。市厅级以上级别若有特等奖，则在相应级别一等奖基础上再加 1 分。

以上教（科）研项目、专利、教（科）研奖励的计分办法是：主持人计相应分值的 100%，其他主要完成人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分值=项目得分/位次

四、日常考核及表彰奖励

（一）年度考核优秀 1.5 分/次、合格 0.5 分/次。

（二）学校年度综合表彰 1 分/次，单项表彰 0.5 分/次。

（三）市级以上评选表彰。综合性荣誉：模范教师、师德标兵、文明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等；专业技能性荣誉：职教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优秀管理人才、功勋教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科技功臣、技能大奖（技术能手）等。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市直级，分别计 20 分、10 分、4 分、1 分；记“一等功”、“二等功”（记大功）、“三等功”（记功）的，在同级荣誉基础上分别增计 3 分、2 分、1

分。

凡不属于上述综合荣誉和专业技能性荣誉的单项表彰例如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青年突击手等，按上述标准1/2计分。同一年度内，同一内容重复获奖取最高项计分；任期内，同一奖项多次获得，第二次及以后减半计分。

五、附则

音乐学科、美术学科、体育学科和思想政治类学科，符合教师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补充业绩计分如下：

（一）音乐学科补充计分

1. 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及优秀奖者（优秀奖限副高及以下计分），分别计8、6、4、2分。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二等奖（二等奖限副高及以下计分），分别计4、3分。

3. 在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计5分；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计3分。（均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

4. 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限副高及以下计分）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分别计4分、3分。（限

3次)

5. 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1 件, 计 3 分; 在艺术类专业普通期刊上发表作品 1 件, 计 1 分。(限 3 件)

(二) 美术学科补充计分

1. 作品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 计 3 分; 如届展获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另计 4、3、2、1(优秀奖限副高及以下计分)。

2. 作品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 计 2 分。(限副高及以下计分); 以届展设定的最高奖项为标准, 如一等奖、二等奖者, 分别另计 2 分、1 分(二等奖限副高及以下计分)。

3. 作品被国家级、省部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分别计 6 分、4 分(省部级限副高及以下计分)。

4. 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 计 3 分。

5. 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1 件, 计 3 分; 在艺术类专业普通期刊上发表作品 1 件, 计 1 分。(限 3 件)

(三) 体育学科补充计分

1.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 每获一项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限 1 名)、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限 1 名)或每获一项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主教练(限 1 名)、单项比赛冠军队的主教练(限 1 名)计 8 分。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 每获一项集体项目 4-6 名的主

教练(限1名)、单项比赛2-3名的主教练(限1名)或每获一项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2-3名主教练(限1名)、单项比赛第2名的主教练(限1名)4分;每获一项省部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限1名)、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限1名)计5分(本条限副高及以下计分)。

3. 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1篇,计2分。(限3篇)

(四) 思想政治类学科补充计分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附件 3: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评价标准 (暂定)

(一)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师德师风评价为不合格：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公共场合及信息网络散布或宣传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领导，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

2. 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及其他渠道发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在涉外活动中，有损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或安全的行为。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邪教活动。

6.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二）教书育人方面

7.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8.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会议、学习、教研等集体活动超过年度总次数 1/3。

9. 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遇到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未能及时采取保护学生的举措。

10. 讲授或宣传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错误思想。

11. 在招生、考试、评奖、推优及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2.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13. 体罚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14. 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5. 向学生强制推销书刊等商品以获取个人利益。

16. 利用教师身份威胁或要挟学生，参与或教唆学生侮辱、恐吓其他学生或引发冲突的行为。

1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8.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

(三) 学术道德方面

19.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篡改科研数

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20.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等工作中虚假填报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个人信息；伪造他人签名，伪造、变造文书；擅自更改已经生效的文件、合同；未经被署名人许可而冒用、盗用他人署名；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等。

21.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论文发表时一稿多投；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

22.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有违社会伦理、科技伦理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行为。

23. 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行为。

24. 其他违反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四）工作生活方面

25.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以举报、造谣、传谣等形式恶意侮辱、诽谤他人；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26. 性骚扰同事。

27.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8.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

取个人利益。

29. 利用与学校相关的事件,宣泄个人负面情绪,散播不良、不实言论,诋毁学校声誉的行为。

30. 有违社会公序良俗,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

附件 4:

评审办法补充解释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中除明确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对于交叉学科或者学科归属不明确或专业性比较强的业绩项目的量化赋分，由校职改办审定。除明确规定外，申报人所有成果须以学校为第一产权单位或合作单位。

第二条 申报人所取得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除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医学等特殊专业要求专业一致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

第三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 2 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四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学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第五条 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

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倍。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第六条 参与到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包括“线场课堂教学”），应附学校相关审批手续、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 2017 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 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七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被 SCI、EI、SSCI、A&HCI、CSSCI 等数据库收录的论文，以有资质检索查新部门出具的已被收录检索证明为准，须附详细的检索信息。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论文、论著字数统计原则：论文、论著字数统计原则上按照字符数进行统计，即“字数+符号”，外文成果以“单词数+符号”统计，以 word 统计为准。）。除明确要求（如中级职称）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八条 凡申报人员论文字数达不到文件要求的不计分；书评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心发行的科普类及工作经验交流类期刊不做为业绩条件；对于学术价值不高，有争议的全文复印论文由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EI 收录原则上限于工科专业，交叉学科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文章内容必须与本人的研究方向一致。二是文章内容与期刊的办刊宗旨一致。

第九条 主编、参编教材及字数统计以教材前言中所注明的“学校名称、主编、参编人员姓名、参编章节”为准；教学为主型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省部级以上统编或规划教材需本人编撰4万字以上/部或译著需翻译8万字以上/部；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省部级以上统编或规划教材需本人编撰5万字以上/部或译著需翻译10万字以上/部；教学型或教学科研型教授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需本人编撰10万字以上/部，译著需翻译12万字以上/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或规划教材需本人编撰6万字以上/部；“正式出版教材”限申报中级职称者计分；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著作、省部级以上统编或规划教材，参编不计分。

第十条 本办法中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竞赛和荣誉奖励不重复计算，就高计分，其中专著、论著、教材版本以CIP书号为准，同一CIP书号的不同版本不重复计分；成果奖和获得的荣誉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其中成果奖同时须提供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或取得的不同

类别的分值，取最高奖或取最高分计分；同一奖项重复获得，减半计分。

第十一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十二条 县（市直）级以上的各种荣誉表彰、教育教学方面的奖励以及主持、参与的项目课题（包括主持的项目课题获奖）等须经学校申报或通过学校备案。其中，参与外单位申报的项目，须注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团队组成、本人承担工作、主持人及联系方式，经学校认定备案，否则不予认定；主持外单位科研项目，申报前必须经学校批准；参与或主持的外单位项目，学校必须是合作单位，否则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以考代评人员及已取得资格的未聘人员按下一级职务参加竞聘。产假及公派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进修、实践锻炼、下乡、扶贫等期间，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质量不计入基数。

第十四条 教职工个人或团体参加的校内外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比赛专业技能竞赛，教职工个人或团体指导学生（含团体）参加的校内外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比赛、专业技能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级别界定及相关要求以《南阳农业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校字〔2022〕12号）文件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奖类别：国家级科技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部级科技奖是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市厅级科技奖是指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及省委、省政府直属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等。国家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指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发展研究奖等国家级奖项；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及国家部委规范评选的成果奖励等；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指市“五个一工程”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发展研究奖及省直单位按照规范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等。

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奖类别：国家级是指教育部组织评选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等；省级是指教育厅依照国务院《教学成果奖条例》组织评选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等；省教育厅组织表彰的其他教学成果奖励（加盖有教育厅公章）均为市厅级；国家、省教材委员会评选的教材建设奖比照同级教学成果奖计分。

第十七条 教研项目国家级是指教育部高教司或职成教司立项建设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或国家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省部级项目是指省教育厅高教处或职成教处立项建设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省教学名师（中原名师）、教学团队、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专业综合改

革试点、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以及教育厅重点项目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市厅级项目是指教育厅其他处室立项建设的一般项目或市级规划项目；校级是指市教育局所属处室立项建设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学校项目。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是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视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子课题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子课题经费应达到15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主持人按到学校账户经费每万元0.1分计分（须有相应经费到账证明）；横向科研项目仅限教学科研型计分。

第十九条 各级别的教（科）研项目以结项为准（包括取得结项证书或结项报告、专家鉴定、成果采纳证明等形式）计分，在研项目不予计分。

第二十条 表彰奖励：各种荣誉级别以下文机关或颁发单位为准。国家级荣誉是指党中央、国务院或授权人社部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荣誉是指省委、省政府或授权省人社厅及国家有关部委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厅级荣誉是指市委、市政府或授权市人社局及省直部门开展的表彰奖励。市直级荣誉是指市

直部门或学校自行开展的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由单项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表彰，按照发文成立领导小组所属的机构等级降低一级确定荣誉级别。非党政群团系列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含各种协会、学会、联合会、行业组织、竞赛组委会、基金会、报社、杂志社、企业组织等）单独授予的表彰奖励，不予认定。

第二十二条 图书、档案、会计、经济、出版、工程及其它系列专业职称推荐由学校统一研究，单独分配指标，单列进行，积分参照本办法执行。如有个别业绩在量化计分中不明确的，由校职改办根据综合业绩条件进行审核赋分。

第二十三条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教（科）研奖励、教（科）研项目校级不计分。

第二十四条 参评业绩时间界定。参评业绩材料取得时间以单位推荐时间为准，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参评当年12月底。省、市职改办另有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共 36 份)